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靜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2、13列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20列所載「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均應更正為「詐騙份子（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及未滿18歲之人參與）」；犯罪事實一第10列「113年」應更正為「112年」；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據名稱欄「被告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1份」應更正為「被告與暱稱『帛橙Y』之對話紀錄擷圖」；附件附表編號1轉匯或提領時間欄應補充「112年9月16日15時41分33秒」、附件附表編號1轉匯或提領金額欄「11,612」應補充為「11,612（包含丙○○轉帳款項）、1萬9412元（包含其他不明款項）」；附件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年月日）（時分秒）欄應補充「112年9月15日14時23分07秒、112年9月19日14時19分46秒」、附件附表編號3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應補充「3萬

01 元、2萬5000元」、附件附表編號3轉匯或提領時間欄下欄
02 「14:42:13」應更正為「14時21分13秒」；附件附表編號3
03 轉匯或提領時間欄應補充「112年9月15日14時51分49秒、16
04 時42分59秒、17時58分9秒、112年9月19日14時24分14
05 秒」、附件附表編號3轉匯或提領金額欄應補充「2萬9012
06 元、950元、2萬9012元（包含丙○○轉帳款項）、1700
07 元」、附件附表編號3轉匯帳戶欄應補充「805-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附件附表編號5轉匯或提領
09 時間欄應補充「112年9月19日12時41分27秒」、附件附表編
10 號5轉匯或提領金額欄應補充「4萬8512元（包含其他不明款
11 項）」、附件附表編號5轉匯帳戶欄應補充「000-000000000
12 0000000」。

13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丁○○（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14 白、告訴人乙○○與暱稱「亞馬遜電商國際貿易有限平
15 台」、「趙秋雨」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甲○○所提
16 斯沃琪貿易代理商合同書、台灣網路業經營委員會第二類網
17 路事業許可執照影本、告訴人戊○○所提詐騙網頁內容及與
18 詐騙份子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己○○所提澳門國際
19 銀行匯款憑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行政法院傳票及澳門新
20 葡京公司承諾書影本、與詐騙份子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2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25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
26 別定有明文。另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
27 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28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29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30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31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之，最高度相
02 等者，就最低度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03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4 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二)、29年度總會決
05 議(一)意旨參照)。查：

- 06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7 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10 之未遂犯罰之」，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之規定，挪
11 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其修正後規定為：「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規定，挪移至同
18 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
- 23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
2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錢
25 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
26 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
27 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偵查時否認犯
28 行，不符合行為時、現行法自白減刑規定，是被告依行為時
29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
31 年；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1 刑6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2 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洗錢犯
04 行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容有未洽。

05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6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07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8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09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10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11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12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又共同正犯乃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以為共同犯罪行
14 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
15 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
16 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
17 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
18 之態樣相同為必要；申言之，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
19 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
20 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
21 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
22 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
23 絡。從而，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
24 為，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11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親自詐騙告訴人乙○○、丙
26 ○○、甲○○、戊○○、己○○（下合稱告訴人5人），然
27 其既預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詐騙份子，該帳戶可能遭詐騙
28 份子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犯行收取詐騙贓款，仍依「帛橙Y」
29 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錢包之構成要件行為，使詐騙
30 份子取得該特定犯罪所得支配地位，並且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31 向，而製造金流斷點，被告上開所為對於詐騙份子詐欺取

01 財、洗錢等行為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堪認被告有
02 與詐騙份子相互利用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犯意聯
03 絡，透過自行分擔上開部分行為之實行而共同支配犯罪，是
04 被告本案所為與詐騙份子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5 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就告訴人蔡明才於遭詐騙後先後多次轉帳及被告先後多
07 次將告訴人5人之轉帳或匯款轉出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均
08 係在密接時間、地點詐騙並提領詐得款項，分別侵害同一被
09 害人之財產法益，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各應論以接續犯
10 之一罪。

11 (六)詐欺罪及洗錢罪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12 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故
13 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
14 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金錢利益，於網路
16 尋找工作機會時，未能謹慎評估工作適法性，即應允依照
17 「帛橙Y」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指定錢包轉手，製造
18 金流斷點，造成檢警機關追查不易，增添告訴人5人求償及
19 追索遭詐騙款項之困難度，應予非難，並考量告訴人5人之
20 損失金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沒有能力賠償被害人等語
21 (本院卷第75頁)，故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5人所受損
22 害，兼衡本案被告主觀上係出於不確定故意，其角色係完全
23 聽命行事，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及被告之犯罪
24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於警詢、偵訊時原否認犯行，於
25 本院審理時坦承之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畢
26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之經濟狀況，及未婚之生活狀
27 況，自身患有乳癌接受治療中之健康狀況(本院卷第81
28 頁)，並有被告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9 查(本院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
30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依刑法第42條第3
31 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整體犯

01 罪行為之次數，所犯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且犯罪手法一
02 致，時間密接，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犯
03 後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4 之必要性、刑罰增加對被告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考量
05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6 等，而為整體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
0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
08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以及依「帛橙Y」指示轉匯購買虛擬
11 貨幣，並無獲得任何報酬，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述明
12 確（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卷一第35頁、卷二第152頁），卷
13 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
14 自無犯罪所得可沒收或追徵。

1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經查，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用以購
23 買虛擬貨幣而轉至詐欺份子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轉手，且被
24 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參
25 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
26 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
27 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8 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30 如主文。

31 五、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01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02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03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10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陳信全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 (告訴人乙○○)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01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 (告訴人丙○○)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 (告訴人甲○○)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附表編號4所示 (告訴人戊○○)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附件附表編號5所示 (告訴人己○○)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

05

被 告 丁○○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08

犯罪事實

09

一、丁○○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

01 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現行金融交
02 易機制便利，如非為遂行犯罪，實無必要指示他人提供金融
03 帳戶、轉匯款項，而可預見若有此種指示，顯異於常情，並
04 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其提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
05 能係為收取詐騙贓款，且將款項轉匯入他人所指示之帳戶，
06 皆係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仍
07 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再由其轉匯款項製造
08 金流斷點，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
09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將其郵局
10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
1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
12 料後，丁○○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13 犯意聯絡，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
14 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詐騙乙○
15 ○、丙○○、甲○○、戊○○、己○○，致渠等均陷於錯
16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
17 丁○○獲悉前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依指示將乙○○、
18 丙○○、甲○○、戊○○、己○○所匯入之款項轉匯至指定
19 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
20 本質、來源及去向。嗣乙○○、丙○○、甲○○、戊○○、
21 己○○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乙○○、丙○○、甲○○、戊○○、己○○，訴由苗栗
23 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並依指示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轉匯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惟辯稱：係應徵工作云云。

01

2	告訴人乙○○、丙○○、甲○○、戊○○、己○○於警詢時之證述、報案資料、匯款資料	證明告訴人乙○○、丙○○、甲○○、戊○○、己○○遭詐騙而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告訴人黃惠玲、李映璇將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之事實。
4	被告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依指示轉匯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般

01 洗錢罪處斷。再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0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馮美珊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賴家蓮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年月日)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年月日) (時分秒)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轉匯或提領 時間	轉匯或提領 金額	轉匯帳戶
1	乙○○	112.9.7	假投資	112.9.16 14:46:43	12,000	000- 00000000 000000	112.9.16 14:56:56	11,612	000- 00000000 000000
2	丙○○	112.7	假投資	112.9.15 17:52:36	30,000	000- 00000000 000000	112.9.15 17:58:09	29,012	000- 00000000 000000
							112.9.15 18:08:20	1,000	000- 00000000 00000
3	甲○○	112.9.10	假投資	112.9.18 14:42:00	30,000	000- 00000000 000000	112.9.18 14:44:01	29,012	000- 00000000 000000
							112.9.18 15:03:18	1,000	000- 00000000 00000
							112.9.19 14:17:34	30,000	000- 00000000 000000
4	戊○○	112.7.5	假投資	112.9.18 14:17:10	50,000	000- 00000000 000000	112.9.18 14:19:57	48,512	000- 00000000 000000
							112.9.18 14:27:40	1,500	卡片提款
5	己○○	112.8.26	假投資	112.9.19 10:30:55	300,000	000- 00000000 000000	112.9.19 10:32:37	296,512	000- 00000000 000000
							112.9.19 11:31:09	3,000	000- 00000000 00000

